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莊秀貞
電 話：(02)7736564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80071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 憶起教師節敬師徵件辦法 (0071005A00_ATTCH6.pdf)

主旨：檢送108年度教師節敬師活動徵件辦法，請轉知貴屬學校
周知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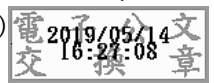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台灣家長教育聯盟(以下簡稱台家盟)108年5月13日台家盟愛字第2019051301號函辦理。
- 二、本部為整合運用民間單位力量以新穎有趣方式引導各界投入教師節活動，並運用網路社群行銷手法擴大各界對於教師形象的共鳴，加深對教師的重視與認同；透過創意活動，引發各界敬師氛圍，爰108年度委請台家盟承辦旨揭徵件活動。
- 三、敬師徵件相關說明：
 - (一)徵選主題：「老師，我們同在憶起」。
 - (二)徵件期間：即日起自108年6月14日止。
 - (三)徵件類別：短片、四格漫畫、卡片。
 - (四)徵件方式：區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五專組，每人可投遞多件作品，共有三種類別可投稿，同一作品不得重複投稿至不同類別。僅短片類別可以團體報名，團

體人數以5人為限。亦歡迎大專生及社會人士投稿短片
組。報名及投稿繳件方式皆以官網進行，網址：
<https://teachersday.tw/>。

四、獎勵方式、評審方式、報名連結及著作權相關事宜詳見徵
件辦法，相關事宜，請逕洽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秘書處，電
話：02-2368-5900，電子郵件：0928pm@tpea999.org.
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家長教育聯盟、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老師，我們同在憶起」徵件辦法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協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家長教育聯盟、好奇心創意有限公司

徵選主題

本次徵選主題為『老師，我們同在憶起』，呈現方向如下：

回憶「老師與我的故事」，也許是課堂上老師生趣活潑的互動，或是課堂後備感溫暖的關懷，也可能是慎重嚴厲的教導；這些回憶帶給你或哭或笑的心情，讓你回想起老師給予你的影響是滿滿的感激，將這份感謝之情表達於作品之中，謝謝老師曾經與你同在一起。

徵件方式

徵件時間：2019/05/13 - 2019/06/14

區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五專組（民國107學年度下學期就讀之學生），每人可投遞多件作品，共有三種類別可投稿，同一作品不得重複投稿至不同類別。

* 僅短片類別可以團體報名，團體人數以5人為限。

* 歡迎大專生及社會人士投稿短片組

報名及投稿繳件方式皆以官網進行，請至活動官網 teachersday.tw。

徵件類別

一、短片

(一) 短片規格為 30-60秒之影片，內容需符合主題，形式可自由發揮創意，以舞蹈、微電影、旅遊紀錄、動態相本等多元影片方式呈現皆可，並可自由進行後製（加入文字、各種特效等）剪輯。

(二) 影片解析度至少HD畫質1080p，直橫式不限。

(三) 參加作品需上傳至Youtube並於片名開頭註記《老師，我們同在憶起》，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需有資料出處相關資訊。

二、四格漫畫

(一) 漫畫規格請以活動官網 teachersday.tw 提供之尺寸，A4橫式（寬29.7cm*高21cm）繪製，單格尺寸寬為13cm、高為9cm，內容需符合主題，畫風形式不拘。

(二) 參加作品需清晰掃描上傳PDF格式之檔案，不得以翻拍方式提供。

三、卡片

(一) 卡片規格請以活動官網 teachersday.tw 提供之尺寸，B5（寬約25cm*高約18cm）創作（直橫式不限），內容需符合主題，不限任何創作形式（攝影、繪畫、電腦繪圖）等皆可。

(二) 參加作品需清晰掃描上傳PDF格式之檔案，不得以翻拍方式提供。

評選方式

一、參賽作品經資格初審參賽文件及參賽作品內容符合敬師之意者，始納入評選。

二、評選項目及標準：

(一) 網路人氣 (15%)：以網路投票的方式，最終獲得的票數占比總票數的比例為計算

- (二) 專業評審 (85%)：將有三位評審，業界專家、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
主題契合度 (40%)、創意概念 (25%)、構圖及美感 (25%)、作品理念 (10%)

三、評選流程

階段	時程	內容
報名	報名期間： 5月13日至6月14日	參賽者於活動官網 teachersday.tw 填寫報名表，並上傳參賽文件 (短片項目請設定為「不公開」，僅開放有連結可觀看)。
資格初審	審查期間： 6月14日至6月28日	初審期間將進行參賽文件及檔案格式正確性審查 通過者：通知參賽者可進入比賽階段。 未通過者：通知參賽者得補件或修正(限一次)，並應於限期內重新上傳送審。
網路投票 評審評選	評選期間： 7月1日至7月25日	網路投票將於活動官網 teachersday.tw 公布 票數統計截止時間為7月25日 23:59
公布	獲獎公布： 8月1日	於活動官網 teachersday.tw 中公布獲獎名單
頒獎	頒獎： 9月28日	於9月28日敬師一日展活動當天由教育部公開頒發獎狀及獎金 / 獎品

獎勵與表揚方式

一、評選結果將於2019年8月1日公布於活動官網，並於2019年9月28日教師節一日活動進行公開頒獎，及展出得獎作品。

二、各組別取特優、優等、人氣獎及評審特別獎各1名頒發獎金或獎品及教育部獎狀：

(一)影片組：特優一萬元及獎狀、優等五千元及獎狀，人氣獎及評審特別獎頒發獎品及獎狀

(二)漫畫組：特優五千元及獎狀、優等三千元及獎狀，人氣獎及評審特別獎頒發獎品及獎狀

(三)卡片組：特優三千元及獎狀、優等兩千元及獎狀，人氣獎及評審特別獎頒發獎品及獎狀

參賽注意事項

一、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教師節活動及宣傳行銷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所有智慧財產權及版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傳輸、展示、印製權、專有改作、散布、編輯權）作品繳交並得獎確立後，即歸由創作人及主辦單位教育部所共有，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並同意創作人與教育部各得單獨行使前述所有之著作財產權，所有創作人均不得異議；得獎創作人同意對主辦單位教育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教育部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著作財產權「於非營利範圍」，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二、徵件作品應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且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不得使用有侵權之嫌的圖像、文稿或音樂；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並不得以性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等為理由而出現歧視情節。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或獎品。

三、網路投票期間，任何以不正當行為或利用電腦程式進行灌票，若經檢舉查證，則取消參賽資格。

四、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所有註冊應為參賽者自發性行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需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逕行取消活動之一切資格，並採順位候補，不另通知。

五、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六、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七、主辦單位保留修訂本徵件辦法及給獎項目之權利。

聯絡資訊

活動官網：teachersday.tw

聯絡人：葉小姐

聯絡電話：02-2368-5900

電子信箱：0928pm@tpea999.org.tw

宣傳海報圖檔下載區

連結：<https://lihi.cc/A93AJ>